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 2023 年度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完成本职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工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王廷信先生和包文兵先生/唐震女士组成，其中冯巧根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2023 年 5 月 23 日，包文兵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增补唐震女士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 6 次。所有委员均按时出席历次会议，并认真履职，会前详细审阅议案文件，会上积极交流、发表建议与意见，客观审慎出具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意见。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审议；与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及审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协调与沟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2023/1/19	第十届 2023 年第 1 次会议	1、公司管理层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独立董事）汇报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财务部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独立董事）汇报年度财务报表及分析财务指标重大变化的原因，讨论确定是否进行业绩预告； 3、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独立董事）汇报

		审计工作安排； 4、审计部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独立董事）汇报 2022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审计工作计划。
2023/4/21	第十届 2023 年第 2 次会议	1、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与年审所沟通年度业绩、审计工作总结和内控审计工作总结； 2、审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4、评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同意建议董事会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023/4/26	第十届 2023 年第 3 次会议	审阅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7/13	第十届 2023 年第 4 次会议	1、公司管理层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独立董事）汇报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审阅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快报，听取财务部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指标重大变化原因分析；讨论确定是否进行业绩预告。
2023/8/25	第十届 2023 年第 5 次会议	审阅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10/25	第十届 2023 年第 6 次会议	审阅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日常履行职责情况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议案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和积极讨论，积极完成各项审计委员会职责。

（一）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价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通过考察其为公司所作的各项审计工作的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和审计质量等因素，认为其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对公司审计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职责。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了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的议案，听取了会计师提供服务情况报告，并就聘用条款及审计费用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有益建议和重点关注事项，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实施。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积极督促公司落实。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了解，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便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敦促年审会计师主动关注公司发布的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要求其财务部、审计部、证券投资部等部门保持良好的工作联系，确保各项审计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

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六)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认为2023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促进公司内控的健全完善。2024年，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履职，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本页无正文，为《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签字：

冯巧根：

王廷信：

唐 震：